

#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波密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顿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24MA6T1B2M2W

住所：波密县老司法局三楼（项目地址：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经我局2024年6月10日、7月8日对你公司康玉乡1号砂石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所属康玉乡1号砂石加工场于2019年9月3日取得《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波密县康玉乡1号砂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审〔2019〕77号），环评批准加工区及办公区位于康玉乡曲崩村，获批面积为2000平方米（约3亩）。2022年3月，你公司未经批准将该砂石场加工区及生活办公区私自建设至康玉乡通堆村，并于同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23年8月21日，你公司以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保供需要为由，租得该砂石场周边10428.4平方米（15.6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和堆放砂石料。你公司该砂石场砂石加工区占地面积超出环评批准面积的4.21倍。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规模变化，项目地点发生变化均可认定为重大变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2024年6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砂石场加工区面积远远超出环评批准面积的事实；

2. 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并制作，证明砂石场建设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文件规定不符情况；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7月8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情况和接受调查人员身份、委托事由权限等；

4. 《关于申请租用砂石堆料及加工用地的报告》（波城投发〔2023〕42号）、《关于以租赁方式供应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波自然资〔2023〕59号）以及《波密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7号）等材料复印件：2024年7月8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未经原环评审批单位重新审核同意，私自扩大规模的事实。

5.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林环审〔2019〕77号）复印件：2024年6月10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砂石场批准规模和建设内容等；

6. 县委九届七十二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波密县砂石运营实施方案：2024年7月8日由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康玉乡1号砂石场权属和管理情况；

7. 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砂石加工厂地理位置示意图及附件材料、土地租赁合同：2024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证明砂石场实际占地情况；

8. 城投公司旗下各砂石矿点投产明细表和康玉乡通堆砂石场投资情况说明：2024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证明砂石场建设投产时间和投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林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4.6660 万元（大写：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波密县财政局缴纳罚款至国库，并及时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为准确核实你公司的履行情况，请务必将罚款收据第二联（交执收单位）及时交回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